

## 教 務 處

### 一、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1. 隔代教養家庭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3. 申請人本人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手冊則不受年齡之規範檢附資料：

1. 申請表格及祖父母/外祖父母銀行帳、郵局帳戶
2. 身份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3. 社福/清寒、傷殘證明
4. 新北市戶籍謄本影本
5. 學業成績單

申請期限：10/11(四)【註冊組】

### 二、10/24(三)全校高三第 1 次模擬考。【綜合高中】

三、辦理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者，請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鳳姿老師處，即日起至 9/12(三)放學前截止。

【註冊組】

四、考試當日請學藝至大辦領取試卷，交卷時答案卡由小到大順號排列送回，題本不用交回，任課老師登記表 2 張也一併繳回

3. 任課老師請隨班，並請巡堂師長加強巡查工作。【綜合高中】

五、考試範圍於第 1 次集合時已給學藝帶回，不另行公告。導師請詳查，亦可於 106 高三模考群組下載，並請公告給各班學生知悉。【綜合高中】

## 教 務 處

- 六、一年級及轉學生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傷殘榮軍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尚未繳件者，請於 9/12 前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鳳姿老師處繳交，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交者，請先告知鳳姿老師。【註冊組】
- 七、考科有 2 張任課老師簽名單均要詳載(1)未應考人員座號(2)任課老師簽名，交回綜高辦公室。【綜合高中】

## 學 務 處

- 一、外出單、公假單、留校申請單檔案均以上傳至學校網頁上，請班級自行下載運用〔能仁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方檔案下載區〕。【生輔組】
- 二、有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將台灣銀行對保申請書第二聯繳至學務處訓育組。【訓育組】
- 三、為維護學生安全，假日（連假）辦理「留校班級或技藝選手」請依規定填寫留校申請單，並於週五中午前（遇連假則前一天中午送）繳至學務處！學務處繕造假日留校名單提供大門警衛核對身分（在校生提供學生證核對），凡身分不符或未穿著整齊校服，一律不得入校。若經查獲偽冒身分假日入校，加重處分！【生輔組】
- 四、下周開始凡經查獲校內抽菸者，該班級於放學後留校實施戒菸宣導。【生輔組】
- 五、全校各班名相本請於 9/14(五)放學前繳交生輔組。【生輔組】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18 國泰卓越獎助計劃」

為鼓勵優秀學子勇於追尋夢想與目標，特針對三類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之在學學子進行獎勵，第一類為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之高中職、歷屆得主(限大一)；第二類為具備特殊功績貢獻之學生；第三類為高中職以上學生提出參與具體並符合現時性之特色研究與公益提案。

請參考網站：

<http://scholarship.mygis.com.tw/Selection.aspx>

申請期限：10/5 止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上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限制一名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5

台南市政府獎學金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

2.學業成績 80 分

3.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處分

所須證件：

- 1.申請書
- 2.前學期成績單
- 3.戶口名簿影本
- 4.附低收入戶證明得優先錄取

校內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2

#### 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品學具優，家境清寒，孝順父母、祖父母的學生。

- 1.具有中低收、低收及其他清寒證明
- 2.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
- 3.長期協助家務照護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親屬經年如一日
- 4.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量侍奉父母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5.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證件：

- 1.申請表
- 2.師長推薦書(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就學狀況)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前一學年成績單
- 5.中低、低收及清寒證明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18

#### 雲林縣政府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1.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2.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繳交證件：

- 1.本獎學金申請書
- 2.學期成績證明。
- 3.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1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學校但不含 1 年級、進修部、建教班學生

申請證件：

- 1.申請書。(附件一)
-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5.領據。(附件三)
-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達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
- 7.切結書。(附件五)

校內申請期限：9/26

中華佛教善緣基金會

申請資格：本學年度在學之弱勢學生符合

- 1.弱勢清寒(家境確屬清寒，由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 2.孝行、品德可彰：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4.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
- 5.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 5.需親自撰寫與「善」或「孝」

可參考圓夢助學網

校內期限：9/22

宜蘭縣政府獎助學金

- 1.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
- 2.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 3.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申請資格：

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 80 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繳交文件：

- 1.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 3.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

申請方式：

- 1.自行送件申請。

2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於 9/19/20 至 <http://rff.ilc.edu.tw/prize/>網址登錄申請。